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口头、通讯的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陈金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金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金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金岳先生、陈立坤先生、徐斌先生、楼俊杰先生、华秀萍女士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陈金岳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华秀萍女士、陈立坤先生、刘慧杰先生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华秀萍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吴雷鸣先生、刘慧杰先生、徐斌先生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吴雷鸣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慧杰先生、吴雷鸣先生、楼俊杰先生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刘慧杰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金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金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楼俊杰先生、邬永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齐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炯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楼俊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邬永波先生、周齐良先生、张炯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楼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聘任邬永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聘任周齐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聘任张炯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徐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洁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夏洁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邬永波，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宁波爱发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职员、售后主管、区域销售经理、市场开拓科科长，自2011年入职公司，组建公司真空泵事业群，现任公司真空泵事业群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邬永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周齐良，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奉化锦屏会计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奉化广平会计事务所评估部经理，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立科技财务总监、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周齐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100,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炯焱，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获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宁波市五一劳动奖，大型煤层气回收成套装置项目获2012年第八届宁波市发明创新金奖、LGM煤层气螺杆压缩机组项目获2013年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06年入职公司技术部，

曾任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压缩机事业群副总经理、压缩机研究院院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炯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夏洁琼，女，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4月入职公司，聘任前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

夏洁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